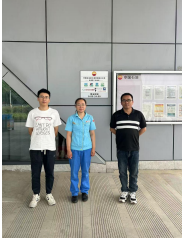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画溪第二加油站）

被评价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画溪第二加油站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画溪第二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604027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画溪第二加油站成立于2020年08月26日，营业场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画溪大道399号，公司于2025年11月05日换领了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4NKD02，负责人为潘燕强。本加油站人员设定共3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1人。公司持有湖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3050013202500230，有效期2023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画溪第二加油站内设置了4只埋地卧式双层罐（其中2只30m³92号汽油罐、1只50m³95号汽油罐、1只50m³0#柴油罐），总容积为160m³，折算容积为135m³，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3.0.9规定，该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加油站上次安全现状评价时间2023年08月，由浙江泰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画溪第二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报告》，报告编号为XZPJ[2023]191。自上次安全评价以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画溪第二加油站注册地址未发生变化，但发生如下变化：①负责人由王恒浓变更为潘燕强；②站区南侧原有两台充电桩拆除，站房后侧与站区西南侧新设5台双枪充电终端2台单枪充电终端接1台600KW充电主机，共12个充电车位，原有400KVA箱变东侧新设1台630KVA室外箱式变压器，属于四级室外充电站；③南侧加油岛北侧新增尿素加注机；④站区东北侧新增1台洗车机；⑤站区北侧原空地变为草莓采摘园。负责人发生变化后，企业已于2025年11月07日变更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根据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施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湖应急监一〔2026〕1号），本次新增充电桩、洗车机、尿素加注机属于三类变更第6项：车间设备及辅助设施（包括废水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布置发生较大变化，但未改变车间设备布置的总体布局，未降低安全设计总体水平的，企业应履行内部变更手续，委托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联系单）及相关变更图纸。因此企业委托河北海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变更联系单和总平面布置图、设备布置图。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企业人员合照  卸油区域  加油岛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张卫兴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张奇峰、张卫兴、段建勇、袁福江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张奇峰、张卫兴、段建勇、袁福江

	技术专家	无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姚敏杰、张卫兴
	时间	2026.05.29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07.16